# “爱心慈善超市”项目办事指南

1. 救助对象（条件）
   1. 城乡低保家庭对象；
   2. 农村五保对象；
   3. 经村(社区)公示，街办、镇（乡）和民政部门审查批准的临时救助对象
2. 领取物资标准
   1. 领取人须出示低保证（五保证）、户主身份证方可领取；
   2. 每户受助对象每次最多领取400元物资，一年最多4次
3. 办理地点

各街镇乡、村（社区）慈善爱心超市。

1. 办理时间

每季度开放一次，并提前公布开放日期及发放物资类别、数量

1. 流程图

区慈善会不定期回访

各慈善超市进行物资发放

区慈善会进行统一物资配送

街镇乡汇总后上报区慈善

村（社区）居委会向街镇乡提出物资需求申请